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1174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锁事宜。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